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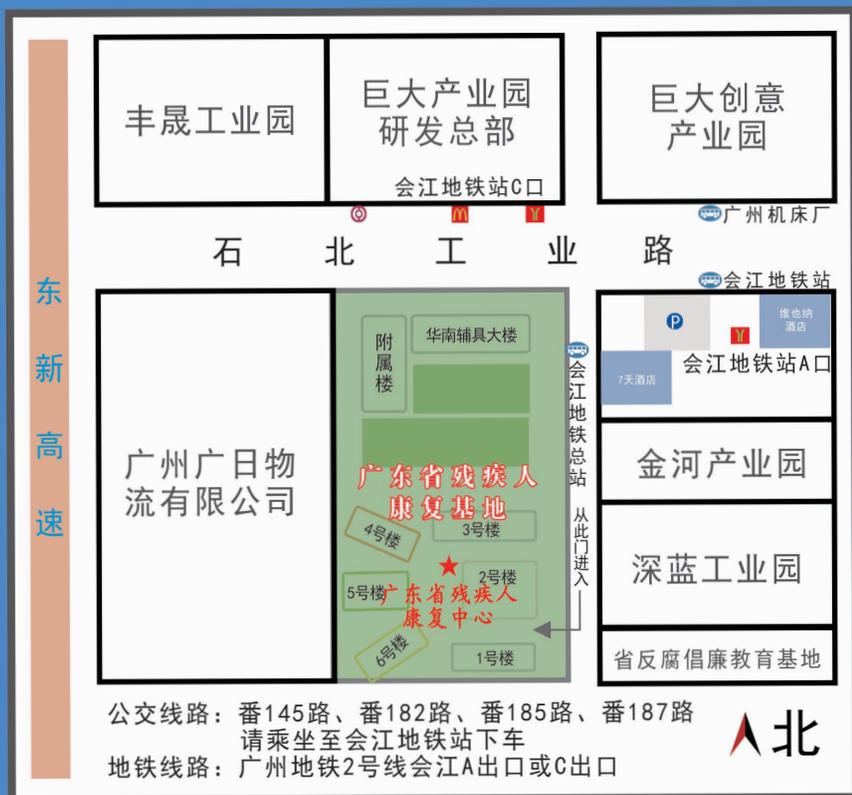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大道17号

邮编：511430

电话：020-85957111

地址示意图



一起向未来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简介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成立于1986年8月，是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康复机构，为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中心是集听障、智障、孤独症、脑瘫、视障儿童康复教育、训练，听力诊断检查、助听器验配服务、人工耳蜗调试服务以及残疾预防、残疾评估和成人康复服务等于一体的康复教育机构，同时承担全省康复教育技术人才培养、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社区康复指导、康复科学研究和残疾预防技术指导的工作职能，是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技术资源中心，也是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示范窗口。其中，听障儿童和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技术和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分别被指定为全国听力语言康复区域中心和全国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培训基地、资格认证考试试点机构。

中心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使用面积约34000平方米，共设有6栋康复大楼，分别为听障儿童康复大楼、脑瘫儿童康复大楼、孤独症儿童康复大楼、智障儿童康复大楼、视障儿童康复大楼及综合服务大楼。中心新址吸收了国际国内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优秀建筑成果设计，结合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每栋楼都具有符合其教育康复特点的功能，为残疾幼儿提供一个卫生、安全、舒适、健康、康复的成长环境。中心发展定位为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示范中心、康复技术资源中心、康复业务管理指导中心、康复人才培训中心、康复教育模式科研中心。计划达到五类残疾儿童约500名的收训规模。

作为省级中心，在大力发展康复教育服务的同时，还将重点完善五类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模式，探索家庭康复指导工作模式，加强全省基层康复机构规范化行业化管理，以辐射带动为导向，持续打造中心业务品牌。将省中心逐步建设成为集康复服务、人才培养、技术指导、业务管理、研究开发、学术交流、资源信息和宣传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现代化康复教育研究中心和资源中心。

“世界孤独症关爱日”是怎么回事？

世界孤独症日全称为“世界孤独症关爱日”（World Autism Awareness Day），2007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从2008年起，将每年的4月2日定为“世界孤独症关爱日”，旨在提高人们对孤独症相关研究与诊断以及孤独症患者的关注。每年4月2日，联合国会发布孤独症日宣传主题，联合国秘书长会发表讲话，世界各地也会进行各种宣传倡导活动。

什么是孤独症？

孤独症是一种脑发育性障碍，以社会交往障碍、沟通交流障碍和重复局限的兴趣行为为主要特征。孤独症起病于三岁之前，三岁以后表现明显，绝大多数儿童需要长期的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支持。2006年起，我国将孤独症归类为精神残疾。

孤独症和自闭症是一回事吗？

是的。孤独症的专业名称为孤独症谱系障碍（ASD），孤独症和自闭症是英文Autism的两种译名，“孤独症”主要被中国内地的医学以及特殊教育界所使用；“自闭症”则主要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有使用汉语的国家所使用。

孤独症的患病率是多少？

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数据显示，孤独症的患病率为1:54，据统计，全球每20分钟就有1个孩子被诊断为孤独症。目前在中国，数据统计发现孤独症占儿童精神残疾首位。



孤独症症状一般出现在什么时期？

根据卫生计生委于2010年7月23日颁布的《儿童孤独症诊疗康复指南》，儿童孤独症起病于3岁前，其中2/3的患儿出生后逐渐出现孤独症的症状，约1/3的患儿经历了1-2年正常发育后出现了倒退，并开始出现孤独症症状。

孤独症主要有哪些表现？



(1) 社交发展方面

- ◆ 缺乏与他人的交流或交流技巧，与父母亲之间缺乏安全依恋关系；
- ◆ 与人接触时缺乏目光接触，很少或不能主动交往。

(2) 沟通方面

- ◆ 语言交流障碍，语言发育落后，或在正常语言发育后出现语言倒退，或语言缺乏交流性质；
- ◆ 鹦鹉学舌语言。不断重复他人说过的话或听到的广告词等。

(3) 行为方面

- ◆ 在日常生活中拒绝改变习惯和常规；
- ◆ 兴趣狭隘，会非常专注于某些物品，或者是对特定物品特别感兴趣；
- ◆ 刻板、重复或仪式性行为；
- ◆ 其他常见行为包括多动、注意力分散、自我刺激行为等。



家长如何及早发现孩子有孤独症倾向？

综合国内外专家对家长的建议，总结了以下几个重要的早期征兆，分别是：

- ◆ 6个月时：没有灿烂的笑容或者是高兴的表情。
- ◆ 9个月时：没有和周围人互动的声音、笑容或者是面部表情。
- ◆ 12个月时：对于别人叫自己的名字缺乏反应；没有婴儿语；没有和周围人姿势上的互动，比如：指东西、让别人

看一个东西、伸手去拿东西或者是招手。

◆16个月时：没有语言。

◆24个月时：没有有意义的两字短语（模仿别人或者是重复别人说话的不算）。

作为家长，需要知道的是这些只是告诉你孩子有可能患有孤独症，如果孩子符合了这些早期征兆的话，我们应该尽早带孩子去找专业的医生给孩子做一个评估，然后及早开始相关的康复训练。但是也要注意，不是说有这个征兆，孩子就是孤独症了，这只是一个参考。

什么地方可以诊断孤独症？

一般来说，各地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院中的儿科及综合医院的儿科等经卫生部门认定的诊断机构可以诊断孤独症。



什么是孤独症的最佳干预期？

一般来说，8岁前是孤独症的最佳干预期。其中，3岁前是孤独症儿童语言学习的黄金期。年龄越小，大脑发育的可塑性越大，所以早发现、早干预是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最重要的基本策略。



什么是个别化训练计划？

个别化训练计划就是针对孤独症儿童的确切需要制定的康复教育计划。训练计划的内容在不同阶段需要包括不同的内容，一定要因材施教，量体裁衣，这样才能够最大化地让孩子获益。

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包括几个部分？

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包括基础学习技能、学习能力、自理能力、运动技能四个部分。基础学习技能指的是孩子对于视觉方面的观察和手眼协调能力；语言的理解、表达和沟通能力；游戏技巧、社交技巧、小组活动的配合程度以及生活常规的执行能力。学习能力指的是孩子认字、写字和数学这三方面的能力，一般针对实际发育年龄在四岁或以上的孩子。自理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从孩子一开始接受训练就要贯穿在整个训练计划里，自理能力包含了穿衣、进食、梳洗和如厕的能力培养。运动技能方面，我们要在康复训练中确保孩子的粗大运动（跑、跳、扔球等）和精细运动（串珠、搭积木、扣扣子等）都得到充分的练习。



家庭对孤独症儿童的影响

家庭的参与和家長与孤独症的孩子相处，是决定治疗效果的重要因素。

耐心

很多家長在面对孩子患病事实的时候，第一反应往往是带着孩子到处求医，急于求成。其实对于孤独症患儿来说，没有一蹴而就的治疗方法。当面对孩子的刻板行为，面对孩子的语言障碍的时候，最需要家長的耐心，给孩子一些时间，一点一点慢慢改善。

信心

家長要对孩子同时也对自己有信心，在孩子学习技能的过程中，注意每一点进步，学会在每一次成果中获得信心。孩子可能会因为尝试失败而烦躁，家長需要一边教一边鼓励。

爱心

每一个孩子的成长都离不开父母的爱。对于孩子而言，最愿意学习的对象就是父母，包括动作、表情、语言等。家長应该给孩子支持和陪伴，让他（她）有勇气和力量去接受未来的挑战。

残疾儿童家庭可以从哪里获取救助信息？

2018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意见印发以来，各地高度重视，按照国家要求相继出台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国家、省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执行情况监测，通过第三方核查等方式督促各地专人负责受理救助申请、加快服务进度，监督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提质增效，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和全覆盖。

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可咨询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也可登录中国残联、广东省残联、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官网查询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机构信息，与经办人联系咨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s://www.cdprf.org.cn/>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www.gddpf.org.cn/>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官网：<https://www.gddprc.org.cn/>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公众号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公众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個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广东省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省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省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最低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在省级救助标准基础上，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确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标准，但不得少于、低于省级救助内容和标准，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手术。

1.人工耳蜗植入：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

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对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免费为其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套，并提供一次性手术费用（含调机费）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16000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10000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6000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次（限3年1次）。（2）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10个月，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3）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补助标准不少于3000元/人·次（限5年1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

于10个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1）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2）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6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1000元/人·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公办康复机构是指教育、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或组织举办的公益一类康复机构，公益二类、三类康复机构参照非公办机构执行。各地要根据本地情况，逐步提高公办康复机构的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各级残联组织要积极协调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以下统称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到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接受康复训练的，须持有康复机构所在地居住证，向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必要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和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其中在户籍所在地和康复机构所在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或康复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在居住证发放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儿童居住证、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残疾儿童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上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收到申诉的残联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级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

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

2.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备案。

3.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每年9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残联组织应向省残联组织报送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

（四）结算。

1.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县级残联组织申请给予补助，具体结算方式和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省、地级以上市残

联组织所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服务费用，经本级残联组织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由当地自行制定。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其他地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

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各级残联组织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

(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 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 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 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 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商同级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三）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四）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同级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

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残联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审计、工商、扶贫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工商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省内高校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五）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组织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组织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七）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八）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扶贫部门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二）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并向县(市、区)残联申请,由县(市、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 2.“康复需求项目”栏可根据需求填写,或必要时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9月30日印发

